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刘继安： 退休不褪色 关心下一代

“五老”风采

■ 见习记者 刘梦晓 本报记者 陈蔚林

时光易逝，人心不老。

9年前，刘继安从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岗位上退休，并任三亚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这几年间，他先后获得“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和“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等诸多荣誉，还于2014年被中组部评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退休不褪色”，就是身边人对他的肯定。

替代的作用。

此外，刘继安还撰写各种专题报告10多篇共45万余字，并先后赴三亚市康复农场和区镇学校等地为13万人次青少年作报告30多场。听讲的青少年都说，刘爷爷的报告听了是一种享受，既受到教育和启迪，又增长知识。

在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上，刘继安付诸了许多心血。从迎奥运，到纪念建国60周年、建党90周年，从中国梦的宣

传到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每年的主

题教育，他都认真备课，翻阅大量的资

料，为的就是让孩子们听得懂，听得进。

比如，去年的主题报告是“实现中

国梦，人人皆有份”，他就采取“讲一个

观点，唱一首歌，学生回答一个问题，答

对了奖励一本书”的办法，让课堂生动活泼，学生学有所得。

忘我工作，用行动诠释奉献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9年，是刘继安最繁忙、最劳累的时光。比如，他常常忘记自己身患严重糖尿病，不顾老伴阻拦，拖着病痛之躯下乡为青少年作报告。

2013年11月，刘继安因患有脾肿大、胆囊炎到武汉医院做切除手术，住院期间，他多次打电话过问工作进展情况，心里仍然牵挂青少年。

从武汉回来，他身体非常虚弱，体

重急剧下降。尽管如此，刘继安仅在家

休养了20多天，在病情尚未痊愈的情况下，就回到单位主持会议，第二天又带队到当地中学做报告。

他的同事们还记得，由于身体不适，刘继安不能与他们同食一餐，只好自带面条用白水煮着吃，让人感动……

其实，家里人也曾劝阻过刘继安，让他以身体为重，他却说：“我既然做了关工委工作，活一天就要坚持干一天，宁愿少活十年，也要关心青少年”。

一枝一叶总关情，一言一行都是爱。这就是刘继安，作为一名退而不休的老干部、老党员，他用行动体现了对党的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尽心竭力、无限忠诚。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

海口旧州村民与旅游项目方发生纠纷
村干部不作为被问责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记者李佳飞 见习记者冯成驹 通讯员吴清洲）今天下午，琼山区政府公布了旧州镇“世外桃源”项目遭他人破坏案件的处理结果，事发地村干部不作为被问责。

“世外桃源”是某公司在旧州镇堆插村开发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因合作用地界限等问题与村民产生矛盾，并出现了群众打砸该公司基础设施等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联丰村委会堆插村民小组组长詹启东、联丰村委会委员占启武、堆插村民小组副组长占文忠在处理村民与该公司之间的纠纷矛盾中，采取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态度，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

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占文忠因涉嫌参与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越轨行为，触犯了刑法，已向公安机关自首。詹启东、占启武因涉嫌违纪，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旧州镇政府主任科员王辉平作为蹲点村领导，工作失职，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

既行贿又受贿
一航运公司原总经理
许某中获刑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许某中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

经查，2008年8月，时任沙钢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许某中为促成单一租赁业务成功，向某航空集团下属企业大新华轮船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某某之子贾庭某先后行贿30万元。贾庭某到案后主动上缴收受的30万元。

2010年6月，时任某航空集团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运）总经理的许某中从与大新华航运有业务往来的经纪公司挪威罗伦胜上海代表处员工赵某处收受一块价值两万余元的海鸥牌陀飞轮手表，在之后一段时期利用自身职务之便，将大新华航运的部分经纪业务交给挪威罗伦胜上海代表处办理。

2014年1月22日，许某中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许某中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8个月。扣押在案的行贿款人民币30万元及赃物海鸥牌陀飞轮手表1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海口一货车司机
撞死4人获刑6年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崔善红）海口一货车司机王某在开车过程中因俯身取物致使货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撞倒正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电动车并导致电动车上4人当场死亡。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年。

2015年8月7日20时许，王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海南消防培训基地路段时，其向右俯下身用右手取物致车辆驶入非机动车道，导致该车的前车头碰撞到符某伟驾驶的电动车后尾部，并致电动车上的符某伟、冯某新、符某波、王某共4人全部受重伤死亡。经认定，王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4名被害人家属收到货车车主交付的事故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6万元。

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应予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海口打击内河非法采砂

12月22日，海口海事局执法人员对市民举报的海口市新埠岛南渡江入海口处存在内河船非法采砂现象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查处。图为海事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据介绍，近一段时期以来，为严厉打击辖区水上非法采砂行为，海口海事局前期对砂石运输船舶实行“一船一报告、一船一档案、一船一动态、一船一跟踪、一船一核查”的工作机制，辖区内砂石运输船舶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帮助拾荒老人拎废品过马路，海口天桥下的暖心一幕被网友定格 “最暖协警”帮助拾荒老人被点赞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天涯好人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记者李关平）近日，一张令人暖心的照片在海口微信朋友圈疯传：画面中，一名身穿警服的年轻人双手拎着两大捆的废品，正在帮助一位手拿着扁担的拾荒老人过马路。虽然只拍摄到两个人的背影，但

是温馨的一幕感动着网友，网友直呼这位年轻人为“最暖协警”。

今天，记者通过海口市交警支队辨认，这张照片中的背景与彩虹天桥附近情景吻合，经过进一步核实，照片中身着警服帮助拾荒老人过马路的是龙华交警大队二中队协警秦秋安。

今天下午，记者来到海秀东路彩虹天桥执勤点找到了秦秋安。今年23岁的秦秋安是临高人，毕业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去年7月被海口市交警支队录取。约1.70米个头的他精神抖擞，因为

长期路面执勤，皮肤黝黑。

说起这张被网友偷拍的“暖心”照片，秦秋安显得不好意思，告诉记者，近期他每天都会看到这位佝偻着身子的老阿婆挑着废品过马路，看了让人特别心疼，于是自己便上前去帮她一把。

“起初，老人似乎有点戒心，不让我帮忙。但是我几次向老人嘘寒问暖后，老人渐渐对我露出了笑脸，并不再拒绝我的帮助。”秦秋安告诉记者，能帮助别人总是能令自己开心，特别是老阿婆向他露出笑脸的那一刻，他觉得很幸福。

不少网友如是评论：“协警的无意举动温暖了海口的冬天，他挺拔的背影让整个椰城充满了正能量。”然而，这在秦秋安看来是一件很小的事，“相信每一位交警同事、市民，看到这样一位老阿婆费力地挑着废品过马路，都会想帮她一把的。”说完，秦秋安又回到了路面上继续执勤。

也许正如一位网友评论：偷拍这一幕并上传的行为，彰显了大众对正能量的用心感悟，更透露出社会正能量在公众心中的分量。

店主哭闹、威胁、假摔，将执法人员关在店内 三亚整治无证经营汽修店遭暴力抗法

本报三亚12月24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雷厉风）今天上午，三亚有关整治组在整治春光路段无证经营汽修店时，遭到一店主暴力抗法。三亚警方正在调查取证，若店主暴力抗法的证据确凿，将依法对其刑事拘留。

今天上午，当整治组进入春光路一无证汽修店“祥风汽车维修中心”打算暂扣其设备、工具时，店主将执法人员关在店内并恶语相向、袭警，以此阻挠执法人员行动。店主妻子当场哭闹，并冲到隔壁欲拿刀威胁，后被其家人阻止。

店主母亲倒地不起，称自己是被工作人员推倒的。整治组当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老人到医院检查。经医生检查，老人并没有受伤。

之后，该店店主被带到月川派出所接受调查。整治组最终暂扣该店设备、

工具共160余件，并拆除了店铺招牌。

从今年11月17日起，三亚正式开展无证经营汽修店整治行动。截至11月26日，整治组依法查处无证、占道经营汽修厂34家，暂扣维修设备、工具共计2100余件。

店主哭闹、威胁、假摔，将执法人员关在店内 股东要求行使知情权获法院支持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李娇萍）身为公司股东，因多年没有看到财务报告，也没有参加过股东大会，在要求查账未果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其法人诉至法院。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支持了股东卢某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要求，该案目前已生效。

2005年12月31日，卢某、林某和一位案外人共同收购经营海南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西海岸某项目。卢某曾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于2010年5月离开公司。

2015年3月13日，卢某通过律师向海南某公司及林某发出律师函，要求海南某公司配合其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查账，否则将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财务审计查账。4天后，海南

某公司通知卢某参加股东会议。后卢某如期参加了会议，但仍未能解决其股东知情权事宜。

于是，卢某将海南某公司及林某诉至法院，要求将海南某公司所有的房屋销售资料、财务账册、财务原始凭据以及反映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会计账簿如实提供给他查阅。此外，卢某认为他有权利委托会计师协助查阅海南某公司的上述资料。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海南某公司应提供公司自2006年9月5日以来的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卢某查阅；原告卢某有权委托会计师协助其查阅被告海南某公司自2006年9月5日以来的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查账未果

法官说法：股东知情权也有边界

公司法规定的前置条件。

“但股东的知情权也是有边界的。”法官表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包括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因此，此案中卢某主张查阅公司其他材料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万宁：
14名申请执行人
获38万元司法救助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冯泽升）记者今天从省高院获悉，为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万宁法院近日联合万宁市矛盾大调解中心对14名符合条件的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了38万元司法救助金。

此次集中救助对象多为农村居民，皆因遭到不同程度人身损害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难。针对此次集中清理涉民生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大多文化程度较低，收入水平不高，执行难度加大的情况，万宁法院坚持以人为本，在万宁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按照《万宁市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规定》，联合万宁市矛盾大调解中心对14名符合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8万元。

今年以来，万宁法院大力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共执行涉民生案件232件，执行到位金额1087.36万元，为41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57.23万元。

屯昌：
县人民法院首次进行
微博庭审直播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 王培琳 见习记者郭萃 通讯员陈晓萍）12月23日上午9时，屯昌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符某犯故意伤害罪案件，并首次在其官方微博“@屯昌法院”中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了直播。

在将近一个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屯昌法院发布40余条微博，9张图片，基本在微博实时展现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过程。

屯昌法院表示，将不断利用新媒体，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指山：
饮用水源告急
调送水车救急

本报五指山12月24日电（记者易建阳）随着五指山市主要水源供水水库——太平水库水位的降低，五指山市供水紧张局面日益突出，部分小区出现断水。为此，五指山市调配了3辆送水车，全天候不间断地给断水小区送水。

“今年以来，五指山市降雨量不到1000毫米，而且现在已经进入枯水期。现在太平水库和通过南圣河临时抽水净化，全天也只能供应6000吨，而五指山市用水需求量超过1万吨。”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告诉记者。

据悉，从今年11月初开始，五指山市城市供水开始变得紧张起来。在供水紧张情况下，五指山市水务部门对医院、学校以及酒店等重点单位供水优先保障。该负责人表示，该市的南圣新水厂这个月底或下月初应该能够实现供水，届时，供水紧张问题就能得到有效解决。

新闻 追踪

20年前派出所所长
裸死案二审开庭
法院未当庭宣判

本报海口12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今天上午，备受关注的上诉人吴坤兴、吴燕诉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一案在海口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海南日报》于2015年11月9日刊发《20年前派出所所长与女子裸死车内，家属状告警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报道了该案：1995年5月28日，时任原琼山市云露派出所所长的吴某被发现与一女子黄某裸死在新建楼房的车库内。事后，经法医鉴定吴某和黄某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经现场勘查及访问可以认定吴某的死亡是自己疏忽大意造成的。2002年9月6日，原琼山市公安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

2015年9月，吴某家属吴坤兴和吴燕起诉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要求展示吴某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完整复印。10月23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月6日，吴坤兴、吴燕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海口中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将吴某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向上诉人吴坤兴、吴燕展示并完整复印，以保障上诉人对吴某死因的知情权和申请复查权。

今天上午，海口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代理人认为，吴坤兴、吴燕要求将吴某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向上诉人吴坤兴、吴燕展示并完整复印，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早在2003年7月15日海南省公安厅控申办已书面答复上诉人吴坤兴，根据有关规定，除鉴定结论外的其他资料，不能交给上诉人。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代理人表示，在对吴某死亡一事作不予以立案决定的过程中，公安机关是依据原《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作出的决定，履行的是刑事司法机关的职责，而不是行政职责，不适用行政机关应当遵守的规定。另外，上诉人要求复印的资料不属于公安机关应当向上诉人公开的执法信息，上诉人的诉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今天的庭审，法庭未当庭宣判。